國立屏東大學商業大數據學系學生專題製作實施要點

103 年 9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5 月 0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5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4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5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0 月 6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為培養學生在數據分析與管理相關領域內的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之實作能力，訂定本辦法。

二、本系開設專題製作(一)(二)(3 學分/3 小時)，為本系必選修課程，分上下學期修習完畢。

三、專題製作採指導老師制，其指導方式如下：

（一）學生修習專題製作時，須選擇至少一位本系之專任（案）教師擔任主要指導老師。

(二)學生因研究主題具跨領域專業需求者，經本系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同意後，得邀請校內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擔任聯合指導老師。

四、為確保指導品質與資源平均分配，專題分組與指導人數原則如下：

（一）學生分組以 5 至 6 人一組為原則。

（二）凡本系專任（案）教師均有參與專題指導之義務，每位教師指導以二組為原則。若因特殊情況需變更指導組數，須經系主任同意。

五、學生應於專題製作開課前一學期末，確定組員與指導老師名單，並將同意書送交系辦公室彙整。若各組人數未達人數下限，必要時得由系辦公室協調並整併分組名單。

六、各組專題製作所需之預備知識課程規劃建議，必要時得依指導老師建議調整。

七、專題製作之成績由指導老師負責評分；修畢上下學期之學分於學期結束前，需提出專題製作書面報告。未繳交書面報告者，視為該課程成績不及格。

八、各組專題製作之報告須繳交貳冊（含電子檔）存放系辦公室，俾利參考。

九、若因故需更換指導老師，需填寫「專題製作指導老師變更申請書」，更換次數以一次為原則，並經新、舊指導老師簽名同意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可提請本系系務會議決議之。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商業大數據學系